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建羽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19號、113年度毒偵字第7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(毛重1.3公克、含包裝袋2只)，沒收銷燬之；扣案吸食器壹支，沒收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玉井分局警員於民國113年4月10日15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000號，查獲被告王建羽施用毒品犯行，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1包(毛重1.3公克、113年度安保字第344號)、毒品吸食器1支(113年度保管字第1182號)等物。嗣被告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爰就前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、毒品吸食器，分別依前揭規定聲請宣告沒收銷燬及沒收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次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且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

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被告經法院觀察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以113年度毒偵字第78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而本案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在卷可稽，其內容物確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無疑；而該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無論以何種方式將之與內裝之毒品分離，包裝袋內會有極微量之毒品殘留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故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；至於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，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另扣案吸食器1組，為被告所有、供其施用毒品犯罪時使用等情，亦據被告供陳明確，故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。是檢察官上開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或沒收，均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鄧希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岑品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